

修正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u>產業發展局</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u>財政局</u>。	本府於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公告本府財政局執行與管理之獎勵民間投資業務委託本府建設局辦理，且本府組織修編，建設局更名為產業發展局，爰執行機關修訂為產業發展局。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u>起施行五年</u>。	刪除施行五年之規定，並俟「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公布施行後，同時廢止本自治條例。